

特 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银发〔2008〕275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金融服务促进我国奶业 持续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三鹿”奶粉事件发生以来，我国奶业发展受到明显冲击。为维护我国奶业发展的根基，保持奶业市场稳定，支持和促进我国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金融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证当前奶业生产和发展正常合理的资金供应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各地银监局要高度重视当前对奶业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加强联合调研和政策指导，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及时加大对鲜奶收购和奶业发展必要的信贷支持，并做好配套金融服务工作。各商业银行总行要组织系统内各分支机构对奶农和奶品企业客户目前的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按照“扶优限劣、区别对待”的原则，对诚信守法经营的奶农和奶品企业因遭受“三鹿”奶粉事件冲击、出现资金暂时周转困难的，金融机构对其符合信贷条件的资金需求要及时给予足额支持。已经受理的贷款申请，要加快审批；已经签订合同的贷款，要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中央财政对奶制品企业收购原料奶贷款实施贴息政策，具体贴息条件、标准和程序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二、采取妥善措施有效降低奶业贷款的信贷风险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各地银监局对辖区内各金融机构新发放的各类奶业贷款的数量、用途和信贷资产质量要全面加强动态跟踪监测，防止资金挤占挪用和产生新的不良贷款。对于因遭受“三鹿”奶粉事件冲击、贷款偿还暂时有困难的奶农和奶品企业，借贷双方要加强沟通协商，及时采取妥善有效措施，降低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35

